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

(2018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推进实施《上海市质量发展规划（2011-2020年）》，进一步引导和激励组织追求卓越的质量经营，提高组织综合质量和竞争能力，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管理，提质降本增效。推荐一批在质量管理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组织、项目及个人，依据《关于公布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上海市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 2010.1.25发），设立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为了科学、公正、客观地开展质量奖推荐、评审和表彰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由上海市质量协会牵头主办是对实施卓越质量管理并取得显著的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的组织、项目及个人授予的在质量方面的荣誉。

第三条 质量管理奖评审遵循为组织及其相关方创造价值的宗旨，采用成熟度评价体系。依据 GB/T 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 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坚持“从严标准、好中选优、培育标杆”的原则，根据质量奖评审标准对组织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审。

第四条 促进本市中小微企业、新型制造产业、互联网服务业与民生服务业等业态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走向持续成功。

第五条 质量管理奖每两年组织评审，实现“一次申报、定期评审、持续活动”。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设立个人类、项目管理类、及组织类三个类别奖项。

针对在企业内部运用卓越管理理念开展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现场、及班组授予“卓越项目奖”、“星级现场”、“质量信得过班组”荣誉；

针对长期践行卓越管理方法，扎根基层一线的先进个人，授予“质量工匠”、“服务明星”荣誉；

针对长期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在项目管理、个人培育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在行业内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企业历年授予“上海市质量管理奖”、“上海市质量管理奖 提名奖”荣誉。

对于持续引导企业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对本企业内，乃至行业范围内具有突出贡献的个人，授予“杰出贡献奖”。

第三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七条 质量管理奖评审机构由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和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两级机构组成。

第八条 质量管理奖审定委员会由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质量专业领域资深学者、市质协高层领导等有权威的质量专家

组成。负责研究、确定质量管理奖评审工作的方针、政策，批准质量管理奖评审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审定获奖组织名单。

第九条 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设立于市质协秘书处。由具备理论和实践经验的质量管理专家、质量工作者和评审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奖评审，并向审定委员会提出获奖组织推荐名单。

第十条 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还负责拟定、修改质量管理奖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培训、评聘质量奖评审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奖的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对获奖组织进行日常监督和帮促。

第四章 评审人员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奖评审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具有大学或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三）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

（四）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技术或专业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五）掌握评审的方法和技巧（可通过国内外权威质量组织专业培训获得），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独立判断以及善于与人交往能力；

（六）认真履行评审人员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第十二条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员，由质量管理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评审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经选拔和聘用，由上海市质协颁发证书。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的主要采用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标准。对于项目、个人等不同类别项目设置分类别的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也开放性地倡导学习跟踪借鉴中国质量奖、美国波多里奇质量奖、欧洲质量奖、日本戴明奖等国内外先进的卓越绩效评价标准。

第六章 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奖个人类申报：

（一）“杰出贡献奖”主要授予接受企业高层领导、质量管理领域资深专家。

（二）企业高层领导必须重视全面质量管理，积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注重企业质量人才培养，重视培育企业的质量价值观和价值理念，推动形成独特的企业质量文化，显著提升组织的质量管理水平，近三年企业经营绩效呈现良好发展趋势。

（三）质量专家要求在质量管理领域学术研究、知识传播、实践指导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主持或承担的研究课题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为国内引进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做出突出贡献并得到广泛认可。

（四）“质量工匠”、“服务明星”主要授予在研发、设计、工艺、采购、生产、检验、销售、服务等质量各环节的一线工作者。乘

承工匠精神，推行卓越服务理念，业务能力突出、注重创新，坚持用户至上、追求卓越，创造突出的综合效益。

第十五条 质量管理奖项目类申报：

（一）“质量信得过班组”授予以基层管理班组为基本单位，围绕组织的经营战略和战略部署分解目标，本着“质量为相关方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开展班组建设活动。能够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有效的质量工具方法，稳定提高产品、服务和工作质量，取得顾客满意和信任。

（三）班组成员积极参与群众性质量改进活动，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采取各种与本组织相适宜的质量工具，有组织地开展班组建设和质量改进活动。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事故。

（四）“星级现场”授予上海市合法注册与经营的组织下属管理的生产、服务、建筑现场或职能部门。围绕企业方针、目标及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开展质量管理，以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思想，实施内外部顾客满意测评，生产和服务现场管理规范有效，三年内无重大质量、设备、伤亡、火灾和爆炸等事故及重大顾客投诉。

（五）“卓越项目奖”授予上海市合法注册经营组织管理推进的项目。项目推进思路实践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工具和方法，质量领先，性能、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效益显著并通过相关验收。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奖组织类申报：

（一）必须是在上海市合法注册与经营的组织，认真践行卓越绩效模式，对照评审标准开展自我评价，并取得显著成效。

（二）组织必须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并已获认证注册；实施并保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对有强制性要求的产品已

获认证注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组织三废治理达标；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指标达标。

（三）认真贯彻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等相关社会责任标准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注重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普及教育、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星级现场创建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的使用等，并形成成果；

（五）组织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设备、伤亡、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按行业规定）及重大顾客投诉；

（六）由所属行业、集团或区县质协、工作委员会/工作站对申报组织进行推荐，提出对申报组织的评价意见。无推荐途径的组织可直接申报。

第十七条 质量奖各类别奖项若获得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集团公司的书面推荐，可在最终审定时予以酌情优先考虑。具体推进办法依据实施细则。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奖项申报。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组织/项目/个人，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相关奖项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本组织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送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 条件审查。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对申报组织/项目/个人的基本条件、评价意见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资料评价。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项目/个人进行资料评审。根据资料评价结果，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陈述会评审和现场评审名单。

第二十一条 专家会审。质量奖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通过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请申报组织/项目/个人按照评审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报告性陈述和接受专家的答辩。

第二十二条 现场验证。基于资料评价、专家会审的结果，就评审中发现的需要证实的问题、需要补充的信息等情况，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将组织专家组开展必要的现场验证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结果审定。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将对申报组织/项目/个人的资料评价、专家会审和现场验证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择优推荐，提出推荐获奖名单。审定委员会将在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后，审定获奖组织。审定结果将通过公开媒体渠道公示 7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获奖组织/项目/个人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项目/个人应从实际出发，制定提高质量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组织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实践和经验。

第二十五条 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对获奖组织进行必要的监督，获奖二年后对组织的经营管理、综合绩效的稳定性及发展趋势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通过媒体予以公布。质量奖获奖项目/个人的荣誉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过后如希望保持荣誉，需重新申报。

第二十六条 获奖组织有义务分享、交流其质量经营的成功经验，带动广大组织整体水平提升。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在一个月内书面报告报上海市质量协会：

- (一) 发生重大质量、设备、伤亡、火灾和爆炸等事故；

(二) 国家、行业、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

(三) 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有顾客、员工、供应商、股东、社会等相关方的重大投诉。

第二十八条 在获奖组织的架构、体制及主要产品/服务未发生重大改变时，可自愿申请进行确认与复评工作。

1、确认工作

获奖组织通过了获奖三年后的需实施确认需提交：确认表、陈述报告、证实性资料等。确认经由上海市质量协会质量奖励工作委员会审定，对通过确认的组织将以文件形式发布，重新颁发奖牌及证书。对不再确认的组织将不再保持获奖单位的资格。

2、复评工作

获奖满六年并符合本办法中申报条件的组织，其申报复评程序按照本办法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在近两年内，对于已获得市、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申报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实行简易评审流程：

1、组织申报。申报组织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上海市质量管理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本组织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同时，获得市、区级政府部门推荐，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送上海市质量管理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条件审查。质量管理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评价意见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3、专家会审。质量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组织评审专家，以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请申报组织高层领导按照评审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报告性陈述和接受专家的答辩。

4、现场验证。企业在专家会审环节报告充分，不存在较大异议的，可不进入现场验证环节。对于存在表述不清，有必须进入现场核实内容的，仍需进行现场验证。

5、结果审定。同第二十条。

第九章 评审费用

第三十条 上海市质量管理奖评审不收取费用，由主办单位自筹经费，组织质量志愿者开展推广交流工作。

第十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一条 质量管理奖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政府、新闻媒体、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评审人员须签署《公正廉洁保密承诺书》，做到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工作认真，保守机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评审人员资格的处分。涉及法律责任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人员需不断学习，持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保持高水准素养水平。质量管理奖工作办公室定期对评审人员实行考评。对于无法满足质量管理评审要求的人员，予以淘汰。

第三十四条 申报、接受评审的组织/项目/个人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组织，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消申报及接受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建立评审和受审双向监督反馈制度。接受评审组织要对评审人员的工作质量及其廉洁自律情况作出评价，评审人员要对

接受评审组织的守纪情况作出评价，由双方分别反馈给上海市质量协会。

第十一章 奖 励

第三十六条 对获奖组织/项目/个人，上海市质量协会授予奖牌（奖杯）和证书；在有关杂志、媒体上公布获奖名单，进行宣传推广；同时优中选优，鼓励和推荐申报全国质量奖、全球卓越绩效奖等奖项。

第三十七条 组织/项目/个人可以对获奖情况在有关媒体进行宣传，必须注明组织获得奖项获奖年份。但不得在产品上进行标注获奖信息，不得自制奖牌，以确保不会造成产品获奖的误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起实行。

上海市质量协会
2018 年 4 月